#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顒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處理。

2.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組 |
| 網路報名流 水 碼 |  **（請務必填寫）**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日）　　 (夜) |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考生姓名： （需造字 ）****□ 緊急聯絡人姓名： （需造字 ）****□ 地 址：** **（需造字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顒明請勾填🗹考生姓名：李顒明（需造字 顒 ） |
| 備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13年10月14日前）回覆，逾期不予受理。3.回覆方式：* 1. 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21481、

E-mail：exams@ccu.edu.tw。* 1. 傳送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

#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組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服務機構 |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年資起迄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
|
| 工作內容概 述 |  |
| 備註 |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含印信）者為限，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113年9月19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1.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2.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3. 本表可影印使用。
 |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 --- | --- | --- |
| 一、本人切結所持 | (請勾選)□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 |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 |

 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二、本人因仍在學（含應屆畢業）等因素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
| --- |
| 境外學歷 |
| 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  |
| 學校地址(含國名及地區) |  |
| 修業時間 |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
|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中文： 英文： 報考系所(組)別：網路報名流水碼：聯絡電話： |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113年10月15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

2.再將本表正本於113年10月15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班甄試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以新住民身分報考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乙方）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如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遺失，請填妥本表，並將本授權書正本於113年10月15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班甄試招生。

# 附表五

114學年度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名次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分證號碼 |  |
| 就讀學校 | 　　　　　　 |
| 就讀系所（組） | 　　　　　 系所　　　　　　　 組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全班人數 | 人 |
|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取至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 班(組)排名 | 名 |
| 證明事項 |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已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 報考系所（組） |  系所 　　　　　組　　　　　　　　　　　　　　　　(由學生填寫) |

註1：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已登載成績名次（班排名或名次排名百分比）者，免附本成績證明書。

註2：若就讀學校有其他成績名次證明格式者，得依該格式檢附。

#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係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甄試委員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試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推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二、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任課教師(科目 )

□工作主管(單位 )

□其他：

三、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請說明：

四、報考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請說明：

五、報考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被動 □敷衍散漫

請說明：

六、報考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欲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請說明：

七、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續後頁)

八、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九、其他補充說明：

十、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日期： 年 月 日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附註：

一、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妥，並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依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發送之通知信所附帳號密碼登入「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推薦函。

二、推薦函須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三、本表若不適用可自行填製，惟請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行上傳。

四、本推薦函電子檔格式可至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s.ccu.edu.tw/> 「碩士班甄試」項下下載；系所有指定推薦函格式者，請至該系所網站下載。本校於考生至報名系統登錄推薦人並完成報名確認後，即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屆時通知將附上「推薦函上傳系統網址」、「上傳所需帳號、密碼」及本推薦函電子檔。

# 附表七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組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  | **身分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  |  |  |
| --- | --- | --- |
| 項目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
|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2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3.放大試題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其他： | □同意□不同意 |
| 個人補充說明： |  |

*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1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113年10月15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 1.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日期：113年 月 日

# 附表八

**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錄取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號碼 |  | 錄取別(請填寫名次) | □正取 第 名□備取 第 名 |
| 本人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貴校　　　　　　 系（所）/學位學程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 致國立中正大學**錄取生簽章： (考生本人簽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請准予發還。

請勾選領回方式：□至錄取學系親領。 領回簽名： 日期： □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貴校寄回（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本人）姓名及地址）。* + 已完成註冊繳費者，請提供本人金融帳戶資訊，併同本聲明繳交至錄取系所。
 |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完成報到**或**經系所通知報到**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信封上請註明：系所、姓名及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3. 聯絡電話：請洽各系所05-2720411轉錄取系所。